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相 對 人 吳佩霖即吳沛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竹縣湖口鄉，然其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遷入現桃園市觀音區之址，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現仍居住於新竹縣市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